

铜仁市教育局文件

铜教发〔2017〕151号

市教育局关于认真落实 贫困学生减免（补助）政策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教育局，市属各高校、高中阶段学校：

根据《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黔教助发〔2017〕92号）精神，在每学期学生报名入学时，请务必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落实免（补助）费政策

本市各高中学校、中职学校和普通高校，必须向本校学生公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免（补助）费政策和标准，并严格执行。

（一）高中学校

1. **免学费**：按照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

关于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黔价费〔2013〕203号)文件中规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标准免学费。对象是一、二、三年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)。

2. **免(补助)教科书费**: 标准为400元/生·年, 对象是一、二、三年级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。

3. **免(补助)住宿费**: 标准为500元/生·年, 对象是一、二、三年级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。

(二) 中职学校

1. **免学费**: 标准为2000元/生·年, 对象是一、二、三年级所有学生。

2. **免(补助)教科书费**: 标准为400元/生·年, 对象是一、二年级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。

3. **免(补助)住宿费**: 标准为500元/生·年, 对象是一、二年级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。

(三) 普通高校

免(补助)学费: 标准专科(高职)为3500元/生·年、本科为3830元/生·年, 对象是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。

资助标准达到或超过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**免费**, 未达到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**补助**。当学校的教科书或住宿费的年收费标准高出资助标准的费用时, 学校可向学生收取高出部分的费用。

二、严格资格审查

（一）本校新生：落实免（补助）一律以学生提供的《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》（或复印件）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，扫码信息（家庭人口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）与《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》信息一致纳入资助范围。信息不一致的由生源地县级扶贫部门核实，经生源地县级扶贫部门在《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》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后，纳入资助范围。

（二）本校老生：在2016—2017年已审核通过，且享受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的本校未毕业学生（中职三年级除外），不须再提交资料审核，直接享受资助，直致本学段结束。

各普通高中学校、中职学校、高校请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严格杜绝“先收后退”现象发生。

